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6破申21号

申请人：常熟市报慈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常熟市虞山北路378号。

法定代表人：韩晓华，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湖北九九天颐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襄阳市襄城区卧龙镇青山村172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常熟市报慈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湖北九九天颐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5月19日立案审查。申请人常熟市报慈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被申请人湖北九九天颐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常熟市报慈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湖北九九天颐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常熟市报慈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湖北九九天颐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张 坤
审 判 员 王 明 兰
审 判 员 潘 海 珍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张 焕 兰